青年学者圆桌讨论·贯通的清代政治史

“政治之事”与清代江南的地方治理

赵思渊

什么是清代官场语境中的“政治”？有关日常行政的具体事务，可能构成了清代官场语境中“政治”这一概念的实质内容。清代影响最广远的官箴书《福惠全书》在开篇即声明：“夫是书也，乃政治之事也。”① 这种“政治之事”的具体内涵则是《福惠全书》所论列的筮仕、莅任、钱谷、编审、清丈、刑名、保甲、典礼、教养、庶政、升迁等具体的行政实务。这种观念并非黄六鸿一人凭空而起的论断。明末清初是经世观念的一个高潮，陈子龙、顾炎武、陆世仪等人构造了经世之学的思想框架，其中“治法”的传统即强调如何进行政治制度与政府政策的安排。② 在此影响下，清代江南士人将行政实务视作儒学经义与王朝政治的具体实践。刘凤云已经注意到，18 世纪的清代官场出现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官僚”群体。③ 从 17 世纪后期到 18 世纪，江南州县日常行政中的“技术”也愈趋于成熟而繁密。同时就江南地方社会而言，有关具体行政实务的讨论，也成为地方士绅参与政治的形式。以赋税问题为核心的一系列公共议题构成了清代江南地方社会的政治议程。

本文将从“经世之学”“政治算术”“地方政治”三个视角审视清代江南地方社会中的“政治之事”。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回应孔飞力曾经提出的问题。1994 年孔飞力在法兰西学院发表的专题演讲于 1999 年整理出版，其中孔飞力最关心的问题是中国转型为现代国家的内在历史过程，也即“在何种意义上，中国现代国家的形成是一种‘中国的过程’”。④ 就中国史研究的立场而言，以中国历史的内在动力为核心建立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历史叙述当然是重要的。这也是为何今天我们仍有必要思考孔飞力所提出的这一问题。同时这也将有助于更为整体地叙述清代历史，从而避免截然两分为古代（清代前中期）与近代（晚清）。孔飞力认为作为“中国的过程”的中国现代国家转型涉及三个问题：

（1）政治参与的扩大如何同国家权力及其合法性加强的目标协调起来？

（2）政治竞争如何同公共利益的概念协调起来？

[收稿日期] 2023-11-26
[作者简介] 赵思渊（1985— ），男，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240，titaner@sjtu.edu.cn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资助。

① 黄六鸿著，周保明点校：《福惠全书》，广陵书社，2018，“自序”第 1 页。

② 张灏：《宋明以来儒家经世思想试释》，《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新星出版社，2010 年，72–92 页；杨念群：《“经世”观念史三题》，《文史哲》2019 年第 2 期。

③ 刘凤云：《十八世纪的“技术官僚”》，《清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④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年，第 1 页。

（3）国家的财政需求如何同地方社会的需要协调起来？[①]

本文将讨论的三个视角适可观察清代江南社会中政治参与、公共利益、国家财政三者如何有机结合起来，如果这按照清人标准属于“政治之事”的话，那么将这一话题纳入清代政治史的讨论中，也能够为清代政治史研究拓辟新的空间。

一、经世之学与地方实务

孔飞力在讨论这一议题时首先将魏源作为切入点。他所看重的是魏源、贺长龄等人在编纂《皇朝经世文编》前后所表达出的对于政治参与问题的思考，也即“国家应如何通过让文人们更为热诚地承担责任以及更为广泛地参与政治，从而在国家变得更加富有生气的同时，也使得威权统治得到加强”。[②] 在孔飞力看来，士人群体编纂经世文编表达了政治参与的意愿，而这种意愿的目的是增强皇权政治结构之下的行政效率。

进一步值得注意的是，《皇朝经世文编》的背后是清初以来江南士人中的经世学传统。“经世文编”这一体例最早出现是明末嘉定士绅陈子龙所领导编纂的《皇明经世文编》。在此之前万历时期以“经济”为主题的文献汇编已有不少，不过“经世文编”这一体例则是陈子龙等人所创制。17 世纪 40 年代，明王朝已处于大动荡之中，陈子龙痛切“士无实学”是明末政治的症结，所以要总结明代重要官员的行政经验。

> 俗儒是古而非今，文士撷华而舍实，夫保残守缺则训诂之文充栋不厌，寻声设色则雕绘之作永日以思。至于时王所尚，世务所急，是非得失之际，未之用心。苟能访求其书者盖寡，宜天下才智日以绌，故曰士无实学。[③]

陈子龙本人重视“实学”也即经世之学。在他的领导下，《皇明经世文编》的编纂成员多来自复社、几社，他们同样裹挟在明末士人热衷于讽议朝政的潮流中，但同时已经试图通过关切政治与百姓生计的具体内容，以改变明王朝的颓势，所以其“经世”的侧重点在于“关于军国，济于实用”。[④] 此前有关明清经世文编与经世之学的讨论，颇为关注这其中所体现的儒学流变、历史观念、政治思想。[⑤] 但就陈子龙等人以降的经世之学而言，其中比重最大的内容实际是各类行政实务。这些行政实务如何运作，官员如何习得这些知识，才是经世之学的实践面向。

陈子龙随后死于嘉定抗清战斗，但同时代江南士人注重经世学者仍不乏其人。这些士人在对待清朝统治方面或持不同立场，不过他们都推崇士人探究政治中的实务，强调经世致用之学。其中影响力最大的当然是顾炎武所开创的学术传统，“凡经义、史学、官方、吏治、财赋、典礼、舆地、艺文之属，一一疏通其源流，考证其谬误”。[⑥] 顾炎武自况“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⑦] 后人总结为“检讨历代种种制度、人事方面的利弊得失，借鉴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以开出救世济民、正心淳俗、除害祛邪的药方”。清代中叶以后世事日蹙，顾炎武学问中以“经

①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第 2 页。

②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第 31 页。

③ 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陈序”，《续修四库全书》第 165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8–39 页。

④ 常建华：《明代士大夫的民生思想及其政治实践——以〈明经世文编〉为中心》，《古代文明》2015 年第 2 期；吴琦、冯玉荣：《〈明经世文编〉编纂群体之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1 期；张显清：《陈子龙：晚明实学思潮的健将——兼论明清实学思潮的一些问题》，《明史研究》第 6 辑，黄山书社，1999 年，第 4–13 页。

⑤ 最集中体现这类讨论的是《近世中国经世思想研讨会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

⑥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点校：《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潘耒原序”第2页。

⑦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全校本）》，“先生初刻《日知录》自序”第 2 页。

济”济世的方面则影响力愈发扩大。[①]

支持清王朝统治的理学家同样强调经世学或实学的重要性，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陆陇其。陆陇其是清代第一位入孔庙陪祀的士人，他的学术主张特别鲜明地批判明末阳明学。[②] 与此同时，他先后在江苏、山西、直隶多地担任州县官，有着丰富的地方行政经验。所以他在宣扬理学的同时也编纂官箴书，这与更早时代的理学家精神面貌颇为不同。例如他在主政嘉定县期间，劝诫当地民众要“择业养生”，除了书画医贾之外，特别强调“若晓得大演算法，人亦有用吾处”；[③] 并进而告诫“男女要学算法，账目须记明白，如视诸掌，宛然如昨，此亦成家紧要处”。[④]

清代初年士人思想的这种倾向，学界前辈有很多论述。例如艾尔曼就注意到“明遗民及其支持者认为，具有实用性的经世之学才是儒学遗产的基本内容”，同时“经世思潮的兴起，及其对实用事物、社会福利的重视刺激了建立新的具有实证主义特点的知识领域的需求”。[⑤] 黄克武也注意到清代前期的经世之学与清初理学内部演变的内在关系，理学内部对于“明体达用”的重视推动了“实学”的发展。清代前期官僚所提倡的经世之学是基于历史经验，这一时期“三代”等儒家理想价值相对淡化。[⑥]

清初正统理学虽然在历来学术史研究中评价不高，但正是这一类学术主张将反阳明心学的正统理学与明末强调务实的经世观念勾连起来，从而使得清代的经世之学形成一个连续发展的思想脉络，并且这种价值观体系塑造了地方官员的施政理念。例如陆陇其对于“格物”“本末”等理学观念的论述与他对于地方行政的看法即有着内在联系：“格物之本，则于身、心、意，求明德之事；格物之末，则于国家、天下，求新民之事。谓格物之物，即物有本末之物，固无不可。”他还特别批评阳明心学的偏失即在于割裂“本末”，“谓知本而不必更求末，则不可”。[⑦] 在陆陇其看来，理学的“本”虽然是“末”的前提，但是士人必须“知末”才能够更好地“知本”。这与他鼓励官员掌握行政技术，百姓要“择业养生”、掌握算法的逻辑是一致的。

经世之学在清代儒学中的这种稳固地位，使得探讨地方行政实务在清代官员、士人之间变得正当并且普遍——特别是与明末的社会风气相较而言。王汎森也注意到，清初存在着“下层经世思想”的潮流，“县以下的政治社会究竟应该如何组织，是从明清一直到近代不少思想家共同关心的问题”。[⑧] 如清初太仓士绅陆世仪、陈瑚等人提倡“乡者王化之基”，运用结社、乡约充实乡村治理，由此实现儒家的理想治世。

也就是说，不论政治认同或儒学内部理路的差异，清初江南士绅都对于“经世之学”形成了一致的认可。由此传统反观魏源等人编纂《皇朝经世文编》，即可理解这是清代江南以经世之学贯穿行政实务的内在理路之延续与发展。也因此，《皇朝经世文编》所收的内容大都来自奏议文稿，体现行政实务的讨论。这与《皇明经世文编》主要辑录士人文集所呈现出的气象又有所

---

① 王家范：《如何读懂顾炎武》，《明清江南史丛稿》，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第 135–141 页。

② 陆陇其：《三鱼堂文集》卷 2《学术辨中》，张天杰主编：《陆陇其全集》第 1 册，中华书局，2020 年，第 27–30 页。

③ 陆陇其：《治嘉格言》，《陆陇其全集》第 12 册，第 28 页。

④ 陆陇其：《治嘉格言》，《陆陇其文集》第 12 册，第 88 页。

⑤ 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赵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42–43 页。

⑥ 黄克武：《理学与经世：清初〈切问斋文钞〉学术立场之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6 期，1987 年，第 37–65 页。

⑦ 陆陇其：《三鱼堂文集》卷 1《大学答问八条》，《陆陇其全集》第 1 册，第 21–22 页。

⑧ 王汎森：《清初的下层经世思想》，《晚明清初思想十论（增订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313–348 页。

不同。[①] 与魏源同时代的包世臣也同样将自己的行政经验置于经世之学的框架之下。[②] 由此也不难理解孔飞力所注意到的，魏源将政府施政中的实务视作与经学一体，“王道至纤至悉，井牧、徭役、兵赋，皆性命之精微流行其间”。[③] 这种道统、治道、治法一体的看法，也是清代士人政治观念相当重要的面向。[④]

二、“会计之学”与“政治算术”

在“经世之学”的认知框架下，其具体实践则是各类“公事”。什么样的事务可以视作“公事”，“公事”又应当如何组织经营，这在清代江南的地方官及士绅中都成为讨论的焦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会计之术”也登堂入室，为主持公事者所推重。

“余自壮岁浪迹吴中，两藩之地游历过半，借会计学获交当世伟人杰士，盖三十余年矣。”[⑤] 此语出自乾隆五十三年（1788）谢鸣篁所撰之《钱谷视成》。从其自述来看，大概是幕友一类的人物。谢鸣篁著书本意是总结毕生经验以传子孙：“今行将息影湖滨，歌咏太平以终老，顾儿子宗素年犹未冠，才非问世，力不任农，异日能不复理吾业，其可得乎？”由此可见，清代中叶“会计学”已可成为中下层读书人安身立命之依靠，这与前文所论陆陇其提倡百姓掌握算学也有相近之处。

《钱谷视成》所论述的“会计学”主要是钱粮催征中的种种行政实务与计算技术，谢鸣篁也将这些视作达致地方善治的重要途径：“故综理财赋之道，遇事须体察闾阎所困苦者何在，所乐利者何在，加意调护，方有裨于公私。”[⑥] 在有关州县行政实务的“技术”中，各种册籍的编制最为重要，“册籍为钱谷大脉络，参究透彻，钱粮蹊径通体浏亮矣”。[⑦] 地方行政“技术”的核心是令一切政事都“可核算”，作为“钱谷脉络”的册籍实际就是州县各项事务的“台账”，通过将事项分拆后进行登记与计算，再汇总为总账，作为州县官应对各种考核的依据。

> 簿式先立大总，以明一县之统额；次立各款小总，以合大总；次立各款细数，以符小总。由款合项，由项合额，项为纲，款为目，是簿立，斯纲举而目张。另备簿式，附复司道为钱粮总汇，出入款项，确有一定章程，提刀者循轨而蹊径自在，惟府州县经胥能了了于此者甚少。其提纲挈领，全在内署一手把握，方不至纷如乱丝。府犹次之，县则断不可因循讲究，自取棘手也。[⑧]

我们可以将谢鸣篁所展示的行政台账归纳为以下几个部分。

其一是厘清州县所要经手的主要收支款项，主要通过建立若干册籍系统实现。如表 1 所示，州县官向上要编纂多种册籍，以应对多个行政条线的核查。这种以册籍编纂与核查为中心的政府间关系，是在明代后期一条鞭法改革之后渐次形成的。[⑨] 清初的钱粮催征中，册籍已居于核心地位，17 世纪末黄六鸿所论钱粮催征流程，以编纂实征册、滚单与自封投柜流

---

① 梁方仲：《明经世文编》，《梁方仲读书札记》，中华书局，2008 年，第 274 页。

② 罗威廉：《言利：包世臣与 19 世纪的改革》，许存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

③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第 46 页。

④ 孙明：《治道之统：传统中国政治思想的原型与定型》，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548 页。

⑤ 谢鸣篁：《钱谷视成》，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 1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42 页。

⑥ 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 1 辑，第 144 页。

⑦ 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 1 辑，第 192 页。

⑧ 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 1 辑，第 145 页。

⑨ 梁方仲：《一条鞭法》，《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2008 年，第 59 页；申斌：《明代中叶赋役经制册籍纂修的扩展机制——财政管理技术传播之一例》，《史林》2021 年第 1 期。

水簿为主；在向上负责方面，则只有登记钱粮支出、解运的总账，以及为计算总账而编纂的收支明细账（“上下两截册”）。[①] 而谢鸣篁所展示的18世纪江南地方的册籍系统较之已大为繁杂。

表1　清中期江南州县收支款项册籍

征收册籍	
版图册（鱼鳞册）、顺庄册（户领丘册、归户册）、实征册、滚单（记录应征税户完欠情况）、田单（发给纳税户）	
解支与奏销册籍	
交布政使司	《起运地丁完欠册》《存留册》《奏拨兵饷册》《颜料、茶、丝棉、药材等册》《杂税册》《匠班册》《文武缺官俸银册》《缺官马夫册》《降住罚俸册》《囚粮棉衣裤药等册》《南米岁需册》《劝补积谷册》《开垦滩荒额外田地等册》
交驿传	《驿站应付钱粮册》《扣存夫马载旷册》《倒马皮脏受价册》
交粮储道	《漕项册》《余租册》
交学政	《儒学缺俸册》《廪粮扣旷册》《学政报销册》
交按察使司	《开罚赎援册》《军流狱囚口粮册》
交运司盐道	《盐课钱粮册》《销引册》

资料来源：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1辑，146页。

其二是与州县钱粮征收相关的全部流程与核算。这也是谢鸣篁所说的“会计学”的核心内容。谢鸣篁称之为：

> 征收解支款项纷繁，全赖随时登记，方免舛错遗漏。清理钱粮如女人栉发，日栉之不见其功，一稍停滞，蓬头乱发，便费手矣。余所到之处，交代一清，即将银米仓谷分别设立四柱簿，随时登记，按月一结，总有应清理者，立时跟查明白，然后罢手，以健忘无术，不得不尔也。[②]

表2是按谢鸣篁所述复原的州县钱粮收支“大总簿式”。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构成的四柱清册形式在明代后期的商业会计中已经发展成熟，入清后在官厅会计中进一步得到普及；[③] 但按黄六鸿所论，清初四柱清册在州县钱粮会计中主要应用于官员到任、离任的交代、清查过程，还没有成为日常行政的一部分，远未达到谢鸣篁所说的“日栉之”的程度。[④] 这似乎显示出17世纪后期到18世纪，州县官日常行政中的“量化考核”要求日渐扩展到各个方面，并且变得日益繁密。

其三是与官员考成有关的奏销、盘查与交代。考成是依据官员催征钱粮的情况进行奖惩，奏销则是核查州县官每年的款项收支，盘查与交代则涉及官员到任与离任。清代官箴书中对于盘查与交代历来都很重视。黄六鸿称之为“新官受事，以交代为第一务，而惟钱谷为尤要”，[⑤] 谢鸣篁也认为“交代为钱谷第一义，亦为人谋第一事”。[⑥] 有关盘查与交代的计算，主要集中于检查四柱清册中的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数字，以确定新旧官员各自的责任。

清代虽然在康熙初年已经建立了奏销制度，早期尚不够稳定。雍正十二年（1734）之后奏销册以《赋役全书》内容为准进行编制。《赋役全书》所列支的丁、田、杂项在奏销册中进行相

①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6《钱谷部·定催征法》、卷7《钱谷部·解给》，第117、141–142页。
② 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1辑，第167页。
③ 郭道扬编著：《中国会计史稿》下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173页；郭永钦：《清代钱粮奏报体例源流初探——以〈赋役全书〉、地方志、奏销册、征信册文本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④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3《莅任部·查交代》，第56–58页。
⑤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3《莅任部·查交代》，第56页。
⑥ 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1辑，第196页。

应的核查，并根据折色与分摊情况进行归除与加总计算。[①]《钱谷视成》中论述的奏销内容已经是这一套机制成熟运作的情况，其基本原理则仍然遵循 17 世纪后期所形成的制度基础。江南是明清两朝的赋税重地，朝廷对于钱粮奏销极为重视。康熙初年担任江苏布政使的慕天颜即说“抚吴更以催科为首务”，[②] 陆陇其也正是因为在嘉定催征钱粮不力而被弹劾。所以《钱谷视成》对于钱粮收支奏销的核算方法也就记载得特别详细。

表 2 州县钱粮收支“大总簿式”

某县漕银、正库、漕费大总簿			
旧管	新收（“自某年月日到任起，到某月止，下月结总止须登填月分”）	开除	实在
某任交下	共收各款正税银若干	共解给各款正耗银若干	存库各款正耗银若干
存库各款正耗银若干			未库各款正耗银若干
未完各款正耗银若干			
本任经征			
额征各款正耗银若干			

资料来源：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 1 辑，168–170 页。

相较而言，18 世纪州县官的考成计算比 17 世纪后期更为复杂，也更加“量化”。《钱谷视成》中详细记载了如何计算州县官的考成分数，州县官因此可以精细核算自身分担的“绩效压力”以及对应的奖惩情况，这种量化绩效考核的行政逻辑对当下来说可能也并不陌生。按照谢鸣篁给出的算法，州县官从上任当日算起，以 360 日为一个周期，将应征收的钱粮分摊到每一日。根据官员的实际在任天数计算其应当承担的全部钱粮催征责任，再根据未完成的数额计算其欠征占比，从而算出官员考成。如果官员在任期间当地有灾荒缓征及蠲免，则扣除缓征与蠲免后再计算应征、欠征与考成。地丁银、漕粮、南米、杂税等都按照这样的方法进行计算。谢鸣篁还特别指出“核算考成，用归除法”。[③] 所谓“归除法”是明清通行的除法计算技术，这种算法在一条鞭法推行之后广泛通行于赋役册籍的核算。[④]

这种量化的会计核算主要是为了应对户部的考成制度。根据《户部则例》，每年的地丁都要由州县攒造地丁奏销册，依次汇总到府州、布政使司，最终上报户部。这个过程中对于州县官的考成也要按照完成的比例进行核算，如果州县官负责催征的钱粮出现拖欠，欠征钱粮在新旧官员交接时，也要严格按照交接时间分摊各自的责任。

> 州县卫所各官经征起运地丁钱粮，作为十分。考成督催之道府州等官以所辖各属计，巡抚布政司以通省计，如于奏销前未完，各按分数，分别参处。裁扣充饷银归并起运内，总作分数考成。其不作分数之杂项钱粮，经征官查参议处，上司免议，未完存留支剩银同。
>
> 州县官参后戴罪催征之地丁钱粮，限一年全完，不复作分数。督催之布政司、道、府、直隶州限一年半，巡抚限二年。年限内不完，各按原参分数，分别议处。其接征接催官员，俱以

① 郭永钦：《清代钱粮奏报体例源流初探——以〈赋役全书〉、地方志、奏销册、征信册文本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② 慕天颜：《题为考成受累有因良令允宜久任事》，《慕中丞疏稿》卷 3，道光四年（1824）刻本，上海图书馆藏，第 22 页。

③ 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 1 辑，第 193 页。

④ 郭永钦：《明清赋税核算技术变革与赋税折亩数字的制造》，《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

到任之日为始，按照前官所遗分数，依限催征，如有未完，题参议处。[①]

江南地区由于所承担的赋税责任最重，所以州县官只要能够保证足额上缴钱粮，都可以获得奖励。《户部则例》规定江苏省“额征钱粮在五万两以上之州县三载全完（系于奏销前全数通完），准予议叙”。[②] 然而，这也反映出江南的州县官要完成钱粮催征任务所面临的巨大困难。

通观谢鸣篁所论“会计之学”，我们自然能够联想到黄仁宇所提出的“数目字管理”。黄仁宇批评明帝国“并不关心行政管理效率”，[③] 而清代江南地方行政所展现出的似乎正是基于高度量化而实现的“行政效率”。孔飞力也指出，魏源等人要求广泛的政治参与也是为了增强政府的有效性。[④] 这里包含着明清王朝政治构造的差异，也意味着黄仁宇所持的以过于单一的标准评估行政体系的方法还需要更深入的讨论。正如邱澎生所批评的：“尽管黄仁宇先生已注意到‘经济、法律、文化’三者互动关系对社会发展的关键性，但严格来说，他未能进一步呈显三者间的复杂互动……因此，黄先生‘数目字管理’概念背后所抱持的‘现代性’理念，应是接近 Taylor 所分类的‘少文化的’现代性理论。”[⑤]

以上我们所讨论的经世学传统与“会计之学”是否直接回应了黄仁宇“不能进行数目字管理”之批评，尚难定论。不过清代江南士人无疑展现出运用精细的计算技术管理州县日常行政，以达到更高行政效率的努力。同时，这种“量化”核算也可能是在清王朝日益繁苛的监督压力下的“不得不如是”。乾隆帝与官僚系统之间的相互猜忌以及由此带来的政治运作难题已经在“叫魂”案中展露无遗。[⑥] 戴史翠最近的研究则推测，乾隆帝对官府层层上报信息的要求更为严苛，也令各级官僚不得不在叠床架屋的文书册籍中耗费大量精力。[⑦] 同时，地方官为了应对各种不时之需，势必要在这看起来精密的“会计之学”中注入“弹性”也即可以含混挪移的空间。[⑧] 账目数字的空转与自我生产恐怕也是清代地方行政常态的一部分，这可能正是“会计之学”的另一面。

与此相对照的是，17 世纪后期英格兰兴起了应对国家赋税问题的“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这被视作现代政治经济学的雏形。大约不晚于 1670 年，威廉·配第在爱尔兰完成了《政治算术》一书。他出身于一个制衣商家庭，17 世纪 60 年代担任爱尔兰的土地分配总监及国会议员。《政治算术》试图将国家财税问题进行全口径的计算，也就是“凡是政府事务以及有关君主荣誉、百姓幸福和国家昌盛的事项，都可以用算术的一般法则证实”。[⑨] 配第强调用“数字、重量和尺度”来论述所有与国家财用有关的问题，从而摆脱任何对于国家用度进行道德评判或猜测的内容。[⑩] 仅就有关国家财用的计算能力与技术而言，17、18 世纪之交的江南与英格兰似乎并未显示出明显的差异。不过显然不同于江南的是，配第所有关于国家财用的计算都是以一种增长的信念为前提。配第在计算英格兰税收时，明确地将技术进步的因素考虑在内——先计算使用磨粉机、印刷技术所带来的生产效率提高，再依据生产效率的提高计算国家税收的增长。[⑪] 经济成长是否进

---

① 《钦定户部则例》卷 16《田赋·奏销考成》，《故宫珍本丛刊》第 284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143 页。

② 《钦定户部则例》卷 16《田赋·奏销考成》，《故宫珍本丛刊》第 284 册，第 144 页。

③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448 页。

④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第 45 页。

⑤ 邱澎生：《“数目字管理”是洞见或是限制？黄仁宇“大历史观”下的明清市场与政府》，《台大历史学报》第 26 期，2000 年。

⑥ 孔飞力：《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 年。

⑦ Maura Dykstra, *Uncertainty in the Empire of Routine: The Unexpected Administrative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Qing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22.

⑧ 和文凯：《财政制度、国家权力正当性与国家能力：清代国家能力的再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 年第 1 期。

⑨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马妍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呈辞”第 1 页。

⑩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前言”第 4 页。

⑪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第 4 页。

入国家政治议题，在一定程度上成为18世纪英格兰与江南历史道路的区隔。

三、赋役制度与“地方政治”

我们可以注意到，在谢鸣篁所展示出的地方行政的“会计之学”中，有关钱粮催征的计算居于核心地位。这当然是因为江南始终是明清王朝的赋税重地，任何一名地方官的首要问题都是如何保障稳定的税收。也正因此，赋役制度始终是明清江南社会的核心政治议题。在某种程度上，以赋役制度为核心所衍生出的一系列制度运作与政治参与，可以视作明清时代江南的“地方政治”。18世纪则是这种地方政治最为成熟的时期。

明清史研究中，“地方政治”可能并不是一个常见的说法。如果将政治理解为“一种自主的领导（leitende）活动”，地方政治也就是在地域社会的范围内“追求权力（Macht）的分享，追求对权力的分配有所影响”。[①] 那么化用孔飞力的说法，在清代有关政治参与的问题中，“一个始终存在的主题……是如何对地方社区中适合于参与全国性政治的那一部分做出界定的问题”。[②] 就此而言，清代江南士人的确始终表现出一种兴趣与努力，也就是将地方社会的公共性议题纳入“全国性政治生活”。在赋役制度改革及相关议题中，我们看到了清代江南士人及其他地方精英群体表达参与公共事务的兴趣，并努力将地方社会中的公共利益形塑为国家所认可的制度，或者将有关地方利益的议题上升为国家政治讨论的一部分。

赋役制度可能是明清江南最为核心的地方政治议题。一条鞭法改革之后，关于江南赋役制度的讨论更多集中于赋税负担的核算与平均化。这其中，“苏松重赋”以及由此引申出的“减浮粮”成为清代江南长期延续而聚焦的政治议题。所谓“苏松重赋”，是指明初苏州、松江二府的田赋负担远高于全国其他地区，通常认为南宋至明初多种因素所形成的大量官田以及复杂的科则计算造成了这一现象。[③] 明代江南士人对于“苏松重赋”之由来已经发展出了多种观点，明末清初顾炎武所著《官田始末考》与《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梳理了历代苏松田赋演变，并将解释集中于官田问题，这成为清代江南士人与地方官员论述这一问题的主要依据。[④] 在此基础上，清代前期江南士人一直努力以各种形式推动减赋，17世纪后期到18世纪初，江南地区出版了多达13种有关“苏松重赋”问题的著作。[⑤] 康熙初年的历任巡抚韩世琦、玛祜等人都上疏请求减免“苏松浮粮”，并且得到朝廷中江苏籍言官的支持。

江南巡抚韩世琦在康熙四年（1665）上奏请求宽减“苏松重赋”，这是清代最早提出这一议题的官员。清初依据明朝万历九年（1581）的赋税定额对江南进行课征，由于此时南方战事尚未完全平息，亟需大量财源，朝廷对江南赋税征缴的要求更为严苛。州县官经常由于欠税遭到处罚，地方行政也因此处于不安定状态。韩世琦当然也承受着这种政治压力，这是他支持江南士民减免赋额的重要理由。“自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元年，岁岁挂欠，积逋动盈千万。守令之铨授斯土者，席未暇暖，褫革旋加。日怀参罚处分之惧，莫展催科抚字之劳。”[⑥] 由此可见，清代江南地方官与地方士民对于赋税议题存在共同利益基础，因而能够形成公共讨论空间。

因此，“苏松重赋”与“浮粮之议”在清代前期是江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公共议题。康熙

---

①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第203、205页。

②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第27页。

③ 范金民：《江南重赋原因的探讨》，《中国农史》1995年第3期；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赋问题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吴缉华：《论明代税粮重心之区域及其重税之由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8本，1968年；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伍跃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

④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410–421页。

⑤ 胡克诚、罗冬阳：《周梦颜与〈苏松历代财赋考〉》，《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⑥ 韩世琦：《请减苏松浮粮疏》，周梦颜：《苏松历代财赋考》，《续修四库全书》第833册，第663页。

二十八年、三十八年皇帝两次南巡中，都有苏州、松江籍的士民到御前请愿，请求减免重赋。①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昆山士人周梦颜，除在康熙三十八年前往扬州向康熙帝请愿之外，还编纂《苏松历代财赋考》，详细考证苏松重赋形成之缘由，其中直接参考了顾炎武的《官田始末考》与《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此外书中还绘制十余幅图像，以直观表达苏松士民恳请减免田赋的愿望，总称为"苏松万姓遥祝圣寿请减浮粮之图"。②这种将政治诉求图像化的做法在此前还比较少见，后世影响颇大。

同治三年（1864）冯桂芬在李鸿章支持下推动苏南减赋，其直接援引的思想资源就是顾炎武《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与周梦颜《苏松历代财赋考》，③认为"自来言减赋之害，尤痛切者……莫如蒋公伊《流民图》、周梦颜《苏松财赋考》"。④同治三年减赋之后，江南地区的田赋问题仍然是核心公共议题。顾炎武、周梦颜、冯桂芬共同构成了一个思想资源脉络，为此后江南士人讨论赋税问题时所依据。清末苏州士绅抵制刚毅清赋，以及民国初年嘉兴士绅要求降低田赋，也仍然援引这一思想脉络。⑤

在这些推动赋税改革的活动中，江南士人逐渐将地方社会承担的赋税责任与政治参与、社会身份联系起来。就清代江南社会而言，赋税问题相当程度上形塑了地方社会与王朝国家的关系，也影响了士人群体对于政治参与形式的理解。

四、结语

本文从"经世之学""政治算术""地方政治"三个视角审视了清代江南地方社会中的"政治之事"。清代官场的"政治之事"并非指向抽象的统治理论，其内涵是繁杂的日常行政中的具体事务。与此同时，江南士人在明清之际受到经世学的影响，将行政实务视作儒学经义与王朝政治的具体实践。在这一背景下，清代江南州县日常行政的技术逐渐成熟，"会计之学"成为行政实务的重要内容。

另一方面，江南社会围绕赋役制度形成了若干核心政治议题，士人有关赋役问题的讨论、请愿、上疏，乃至实际参与到清丈、编审、水利等工作中，构成了政治参与的一种形式。在这一过程中，江南士人展示了对地方社会公共性议题的关切，并努力将这些问题纳入"全国性政治生活"。如果将这些内容以"地方政治"的视角纳入有关清代政治史的讨论之中，也许将为清代政治史研究提供新的视角与空间，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从中国历史内在动力角度重新审视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

（本文初稿是在《探索与争鸣》杂志社2022年11月举办的第二届青年学人年度论坛"术道之间：'数目字管理'与政治理性"工作坊提交的报告《18世纪江南地方治理中的"政治算术"》基础上完成，得到邱澎生、申斌、周健、赖俊楠、郭永钦、胡岳峰、何永智、郑彬彬、蒋勤等与会师友的宝贵批评意见，谨此致谢。特别藉此怀念胡岳峰为中国经济史学术共同体做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

① 范金民、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62–367页。森正夫：《周夢顔と"蘇松浮糧"》，《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汲古書院，1990年，第1003–1026页。

② 周梦颜：《苏松历代财赋考》，《续修四库全书》第833册，第634–640页。

③ 周健：《维正之供：清代田赋与国家财政（1730—191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298页。

④ 冯桂芬：《江苏减赋记》，《显志堂稿》卷4，《续修四库全书》第1535册，第543页。

⑤ 赵思渊：《士气之藩篱：清末常熟清赋中的士绅身份意识转变》，《历史研究》2016年第6期；赵思渊、曹烟冬：《民国初年江南地方政治议程转换及其困境——以嘉兴减赋运动为中心》，《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